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9) in SF(1) to HAB/CR 6/5/210 Pt. 5

來函檔號：CB 2/BC/4/12

電話：3509 8125

圖文傳真：2802 489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跟進2013年5月24日會議**

在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上述條例草案(修訂草案)會否影響其他法例提供書面回覆。以下是當局對委員提問的答覆：

我們認為沒有任何現行法例(包括《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需因應上述修訂草案而作出相應修訂。

《立法會條例》第20V(1)(d)條規定，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包括“在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5)條作出並現正有效的憲報公告內列為該條例第3(4)條所指的團體的團體”。選舉事務處一向按照《立法會條例》第20V(1)(d)條的規定，只把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3(5)條刊登的憲報公告內列出的團體包括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並沒有把在該等憲報公告內列出的個人包括為該界別的選民。

《立法會條例》第20V(1)(d)條無需因應《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的擬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待修訂草案通過後，根據經修訂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3(5)條刊登的憲報公告內列出的團體將合資格登記成為《立法會條例》第20V(1)(d)條下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在該等憲報公告內列出的個人並不合資格登記成為該界別的選民。

另外，在上述會議上有委員查詢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所需具備的資格，現附上相關資料（見附件）供委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麥子濶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經辦人：葉蘊玉女士）

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

藝術工作者必須年滿 18 歲及符合最少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表)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ii)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註1</sup>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sup>註2</sup>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備註：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sup>註3</sup>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sup>註1</sup>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或
- (xi) 已於第一階段成功申請的藝術團體屬下的個人會員，並符合以下資格：
- 須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sup>註1</sup>前，已加入該藝術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或
- (xii) 已於第一階段成功申請的藝術團體屬下的個人僱員，並符合以下資格：
- 須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sup>註1</sup>前，已在該藝術團體任職並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
  - 須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sup>註1</sup>前，已全職在該藝術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一年(但不包括在團體內擔任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

<sup>註1</sup> 即 2013 年提名活動展開之日。

<sup>註2</sup>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徐誠斌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恒生商學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中伸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耀中社區書院。

<sup>註3</sup>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

附表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香港藝術館 香港設計師協會 香港設計中心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2. 青年文學獎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6. 紅樓夢獎 7. 亞洲文學大獎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香港電台、香港公共圖書館及 香港出版總會合辦 青年文學獎協會 香港城市大學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 香港浸會大學 英仕曼集團與香港國際文學節 香港公共圖書館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香港戲劇協會
	2. 香港小劇場獎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香港舞蹈聯盟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總會
藝術評論	1. ADC 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 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5. 亞洲電影大獎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